

项目编号：310120104250521112058-20245230

# 2025 年度奉贤区庄行镇乡村公路中修工程——庄邬路(东方美谷大道——浦卫公路)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代理单位：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3日

2025年07月03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17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54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5年度奉贤区庄行镇乡村公路中修工程——庄邬路（东方美谷大道——浦卫公路）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07-15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104250521112058-20245230

项目名称：2025年度奉贤区庄行镇乡村公路中修工程——庄邬路（东方美谷大道——浦卫公路）

预算金额（元）：340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包1-3388510.00元

采购需求：本工程为庄邬路（东方美谷大道——浦卫公路）道路中修工程，全长1040m，含道路水泥板、人行道、雨水管等翻挖新建及其他附属工程。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具备使用条件且至质保期结束。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监狱企业、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7-04 至 2025-07-1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获取招标文件的其他说明：/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7-15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 99 号 B 座 716，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法人证明或法人授权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仪式（如有条件，供应商可自备无线网络）。

开标时间：2025-07-15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 99 号 B 座 716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智能客服”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或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代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三城路 439 号

联系方式：021-3758349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 99 号 B 座 716

联系方式：1522157910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晓笛

电 话：15221579101

##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采购人 (采购单位)	单位名称: <b>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b> 地 址: <b>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三城路 439 号</b> 联 系 人: <b>杨刚</b> 联系电话: <b>021-37583492</b>
2	招标代理机构	机构名称: <b>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b> 地 址: <b>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 99 号 B 座 716</b> 联 系 人: <b>朱晓笛</b> 联系电话: <b>15221579101</b>
3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b>2025 年度奉贤区庄行镇乡村公路中修工程——庄邬路(东方美谷大道——浦卫公路)</b> 项目概况: <b>本工程为庄邬路(东方美谷大道——浦卫公路)道路中修工程, 全长 1040m, 含道路水泥板、人行道、雨水管等翻挖新建及其他附属工程。</b> 招标控制价: <b>包 1-3388510.00 元</b> , 凡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实质性商务条款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b>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监狱企业、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相关政策。</b>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b>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b>
5	工期	90 天 (★实质性商务条款)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售和获取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7	提交书面疑问材料	提问方式：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按招标文件中的地址及通讯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提问提交至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书面提问须写明供应商单位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提问原件应 3 个工作日内送达至项目联系人）。
8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供应商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响应报价、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响应时一并考虑。供应商一经成交，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	报价范围和方式	（1）响应报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2）★若响应报价有缺项漏项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报价方式：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4）★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请供应商关注并自行下载。
11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b>2025-07-15 09:30:00</b>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b>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 99 号 B 座 716</b>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注：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响应签收（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12	开标会时间、地点	时间： <b>2025-07-15 09:30:00</b> 地点： <b>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 99 号 B 座 716</b>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3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中，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供应商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开标时进行解密。 3、截止开标时间前，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供应商请自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4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建议双面打印。 注：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纸质版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90 个日历天内有效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9	政策功能	<p>（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2）中小企业：</p> <p>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 10%的价格折扣优惠。（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b>建筑业</b>。</p> <p>4)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p>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p>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p> <p>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6)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可以依法要求供应商澄清修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7)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p> <p>8)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根据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和上海市物价局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计取。</p>
21	合同转让和分包	<p>(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p> <p>(2) 本项目不允许非法分包。</p>
21	其他要求	<p>1、凡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按无效标处理。</p> <p>2、截止开标时间，未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上传电子招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p> <p>3、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法人证明或法人授权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仪式（如有条件，供应商可自备无线网络）。</p>

## 总则

### 1、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所述项目的服务及伴随货物的采购活动。
- 1.2 本须知中的表述，如与前附表中所列相应项的表述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 2、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公告，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由供应商承担的合同中所要求的相关服务。
- 2.4 “货物”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
-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供应商。
-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3、对供应商的要求

- 3.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响应。
  -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3.2.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2.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2.7 联合体成交的项目，在成交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 3.2.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 4、供应商的保密义务

- 4.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 4.2 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货物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5、磋商费用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须自行承担与参加本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办法

6.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单独提供此次采购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7、磋商保证金

7.1 磋商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7.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7.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6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9、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和回复

9.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疑问提交时间，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澄清。

9.2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

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以补充文件形式发给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0、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全部磋商资料的，或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全面、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报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向该供应商提出索赔的权利。

10.3 响应文件、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以中文书写；如提供的资料系外文资料，需附中文译文，且以正文译文为准。

10.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上传响应文件的操作手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1、响应文件的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承诺书、首次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等，且须注明提供相关服务或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伴随货物的名称、内容、次数和价格等。

11.2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附件

### 13、报价要求

13.1 响应文件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 14、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4.1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14.2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有效性：详见前附表。

14.3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详见前附表。

### 15、响应文件的标记与密封

15.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

15.2.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

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15.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修改

### 16、响应文件的送达和递交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16.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文件读取失败的

16.3 出现第 8.2 款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4 逾期送达的或未按要求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7、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要求详见前附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内容，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8、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18.1 供应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8.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4-16 条的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响应文件补充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18.3 供应商提交的补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与之前递交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文件为准。

18.4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8.5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 评审与磋商

### 19、磋商活动的组织及流程

19.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身份证明材料的原件前来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后磋商小组启封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b) ★响应文件拆封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c) 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资质）符合性审查，对通过资格（资质）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前附表所要求的顺序与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

d) 最后邀请有效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e)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f)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提交最后报价一览表。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19.3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 20、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资质）符合性审查

20.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资质）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被确定无效响应文件的相关供应商。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0.2 资格（资质）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和附件格式。

## 21、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原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4 在符合性审查及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主动作出的澄清、说明和更正行为及其类似行为，磋商小组概不接受。

## 22、磋商

22.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22.2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3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分别进行磋商。

2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

22.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3、最后报价

2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服务的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相关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2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24、推荐成交候选人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4.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 25、磋商过程保密要求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均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 成交和公告

### 26、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6.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 27、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质疑与投诉

### 28.质疑与投诉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2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

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其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自行承担不后果。

2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实际情况处理。

## 签约

### 29、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 其它

### 30、特别提示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磋商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31、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根据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和上海市物价局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计取。

招标代理费以人民币支付。

招标代理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转帐、支票、现金等形式支付。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 二、评标办法及打分细则

本次招标所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作为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的评标办法。

#### (一) 资格符合性评审

在综合评分之前，先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予以拒绝，响应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在需要时可要求响应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 详细评审

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响应人进行独立评分，在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响应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分值。分值计算保留二位小数点。

3、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其要求标准详见“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4、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5、报价得分、相关业绩情况为客观分。

附表一：投标评分细则

若以下技术评标内容在投标书中未作描述或未提供相应资料，则评委打分可不受得分范围限制，最多可扣至“0”分。

### 综合评分法

2025年度奉贤区庄行镇乡村公路中修工程——庄邬路(东方美谷大道——浦卫公路)  
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标价)×10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主要施工方法	0~35	<p>优（35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良（3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中（25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方法基本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差（2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在投标书中未作描述或未提供相应资料，则评委打分可不受得分范围限制，最多可扣至“0”分</p>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0~5	<p>优（5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与承诺总工期和计划</p>

		<p>相匹配，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p> <p>良（4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比较合理，与承诺总工期和计划较匹配，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较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p> <p>中（3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基本组织计划且计划基本合理，与承诺总工期和计划基本匹配，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差（1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无详细的组织计划，与承诺总工期和计划不匹配，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p>在投标书中未作描述或未提供相应资料，则评委打分可不受得分范围限制，最多可扣至“0”分</p>
劳动力安排计划	0~5	<p>优（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p>

		<p>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非常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p> <p>良（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较合理，较满足施工需要。</p> <p>中（3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差（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无劳动力安排计划，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p>在投标书中未作描述或未提供相应资料，则评委打分可不受得分范围限制，最多可扣至“0”分</p>
<p>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p>	<p>0~8</p>	<p>优（8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方案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p>

		<p>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良（6分）：有质量技术管理方案和制度，且人员配备较合理，制度较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较合理，自控体系较完整，较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中（4分）：有质量技术管理方案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基本合理，自控体系基本完整，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差（2分）：有质量技术管理方案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在投标书中未作描述或未提供相应资料，则评委打分可不受得分范围限制，最多可扣至“0”分</p>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	0~8	优（8分）：有专门的安全

施		<p>管理方案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p> <p>良（6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比较合理，制度比较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较好，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较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较好。</p> <p>中（4分）：有安全管理方案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p> <p>差（2分）：有安全管理方案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p>
---	--	--

		<p>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不强，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得力。</p> <p>在投标书中未作描述或未提供相应资料，则评委打分可不受得分范围限制，最多可扣至“0”分</p>
<p>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p>	<p>0~8</p>	<p>优（8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良（6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较好的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比较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较完善，安排比较合理，比较符合本项目施</p>

		<p>工实际要求。</p> <p>中（4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基本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差（2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没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不当。没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没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不科学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在投标书中未作描述或未提供相应资料，则评委打分可不受得分范围限制，最多可扣至“0”分</p>
应急预案及措施	0~8	<p>优（8分）：有完善的应急预案，措施完善、合理、可行；</p> <p>良（6分）：有应急预案，措施较完善、合理、可行；</p>

		<p>中（4分）：有应急预案，有可行的措施；</p> <p>差（2分）：应急预算措施欠妥。</p> <p>在投标书中未作描述或未提供相应资料，则评委打分可不受得分范围限制，最多可扣至“0”分</p>
项目组人员配备	0~8	<p>优（8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专业配置合理且经验丰富。</p> <p>良（6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专业配置基本合理。</p> <p>中（4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须补充、专业配置欠合理。</p> <p>差（2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不齐全。</p> <p>在投标书中未作描述或未提供相应资料，则评委打分可不受得分范围限制，最多可扣至“0”分</p>
类似项目经验	0~5	<p>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建过类似工程的每个得1分，最高5分。证明材料</p>

		以合同双方盖章扫描件为准。
--	--	---------------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述

- 1、**招标范围：**本工程为庄鄂路（东方美谷大道——浦卫公路）道路中修工程，全长 1040m，含道路水泥板、人行道、雨水管等翻挖新建及其他附属工程，依据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与工程规范所示范围内的工程。
- 2、**具体要求与验收标准：**详见本项目设计图纸及报价清单。
- 3、**现场条件：**各投标人应认真熟悉了解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地质、作业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在投标文件中需充分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将需发生的费用列入投标总价中包干使用，一旦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围环境条件为由，提出延长服务期限或追索额外费用的要求，对此，招标人将一概不予考虑。
- 4、**承包方式：**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和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实施项目、包项目总承包管理的承包方式。中标人承诺在保证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协助招标人及时办理与项目有关的一切手续；同时应当积极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各相关单位的关系，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 5、**堆料场地租赁费**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 6、**供中标人使用的场地**以招标人指定的施工区域范围为准，大型临时设施用地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凡需要使用该区域之外的场地，必须事先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同意。
- 7、**中标人在进场后**应自己落实施工场地内的供水、供电、供气管线及计量表具安装，施工、维修及运行管理承包工作中发生的水、电、煤等费用，应按每月的抄表数，自行向有关单位支付。
- 8、**中标人负有对施工承包工作区域内**不属于本次工作范围的原有建筑、设备、绿化等的保护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由此而可能发生的费用，并计入相应的报价。
- 9、**由于不可抗力因素等引起的专项工作内容**如超出合同范围，应另行上报采购人，由采购人专项安排。

### 二、项目管理要求

- 1、**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招标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业主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业主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 2、**中标人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养护维修，并无条件地接受业主等对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考核与监督管理。
- 3、**采购人保留对与本项目有关的专业分包工程、重要设备与大宗材料的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与询价采购等方式择优确定具体分包与供货单位的权利。
- 4、**招标人可委托监理单位**作为代甲方管理本项目。
- 5、**本项目由中标人总承包**，中标人应严格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37 号)《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管理办法》及沪建建(2004)第 564 号文《[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管理办法]若干问题解释》的通知。★**中标人应对全部项目负责**，不得转包。
- 6、★**项目经理应具备公路工程二级或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不得有在建项目（请提供相应证书及该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的书面盖章承诺）。本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预算员应为投标人本单位职工，且均不同时承担其它项目。

7、中标人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及施工管理，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单位、项目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等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8、为保证能对施工现场进行信息化管理，中标人应按照本标段全覆盖的监控要求，安装无线临时监控设备及信息管理平台，以利招标人、监理人及中标人自己能全方位的对施工现场进行监控，费用计入措施费中。

### 三、项目要求的质量标准和竣工验收要求

1、★本项目质量等级要求：竣工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质量达不到要求，按不低于工程结算造价 2%的比例扣罚。投标人应对以上要求做出经济处罚承诺，否则按不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2、本项目质量必须达到设计图中的技术要求。若达不到要求时，应予返修，直到达到要求为止。返修所需人力、财力、工期延误等均由中标人负责。

3、本项目的沥青砼必须采用厂拌，沥青砼摊铺必须采用机械摊铺。本项目的结构砼浇筑必须采用商品砼（设计要求除外）。沥青砼生产厂家及商品砼生产厂家供应必须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才可供应，否则将不予计量（或推倒重做）。

4、项目实施要求的质量按招标人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中标人进行月度工作质量考核。如项目因中标人原因未能达到招标人质量考核要求，除采取措施修复、整改至符合招标人要求的质量标准外，中标人还应向招标人支付相应违约金。

5、施工中必须按设计图纸、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的相关试验和检测。

6、投标人在合同中对工期及质量的保证做出经济处罚承诺。

7、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此类项目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和本市有关保证该项目的若干规定进行操作。

8、★本项目保修期：2 年。

### 四、项目的安全、文明实施、环境保护

1、为在养护期间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投标人必须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在投标书中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严格履行招标人关于现场临时设施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承担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

2、中标人应遵循交通部《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04 及建设部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养护、维修施工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3、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安全养护、维修和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材，经单位安全部门批准后，送业主备案。

4、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遵守业主的规章制度并提供养护、维修施工人员名单。中标人必须按养护实施计划协调好养护区域的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

5、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项目承包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和廉政责任书，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采购人有权责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可以对中标人的违约责任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

6、投标人必须按上海市市府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相关其他措施，其相关费用计入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一旦中标，闭口包干。

#### 7、其他要求：

(1) 为了在施工期间确保施工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必须按市府和原市政局的有关规定，按《上海市道路与管线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道路与管线工程文明施工规则》、沪市政建(2003)656号文《关于道路与管线工程实行“文明施工告示”制度的通知》、沪市政建(2004)676号文关于印发《上海市道路与管线工程施工及高架道路保洁作业防尘的有关要求》的通知、沪市政建(2004)558号文《关于实施“道路与管线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备案的通知》、结合本项目的施工，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严格履行招标人关于现场临时设施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承担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编制的交通组织方案必须充分考虑现场条件和交通安全需要。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做到：一、满足自身和周边交通组织的需要；二、无管线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施工现场道路平整无积水；三、环境影响要最小化；四、现场材料堆放整齐，周边环境文明；五、清洁运输；六、减少对市民的工作、生活和出行的影响。同时满足市政文明工地要求。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统一协调，做到集中、快速、文明施工和安全管理。

(3) 本项目应创建文明工地，并创安全无伤亡事故，做到“两通三无五必须”。中标人必须严格履行招标人关于现场临设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分隔，工地醒目处必须设置施工铭牌、文明施工告示牌，管理人员必须佩卡上岗。

(4)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经项目监理单位批准后，送采购人备案。

(5)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

(6) 为了在施工期间确保交通正常进行，本项目只能在交通管理部门许可路幅范围内进行施工，中标人在施工范围内必须用 LL-98 型施工路栏全封闭，施工路段前方应安装太阳能闪光灯二个，以提醒过往车辆。

(7) 在施工期间确保施工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绿化，保证绿化完好。施工时还应做好防尘和防噪的措施。

(8) 中标人应做到当天的建筑垃圾当天清理干净。

(9)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在道路上实施的特点和招标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10) 中标人应妥善协调好在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各类社会纠纷，使之不影响项目的正常施工，如发生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解决。

(11)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时应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做好应急预案。公路项目按《上海市公路建设工程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沪市政建(2007)247号)要求；市政项目按《上海市处置桥梁隧道运行事故应急预案》(沪府办(2006)78号)要求。

(12) 中标人于野蛮施工造成恶劣影响并产生严重社会后果的，招标人可以终止与该中标人的合同，并不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

(13) 根据原市政局转发的《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受监报告备案工作程序》的精神，按属地化原则，中标人应将“开工报告”报所属区(县)的安全生产检察院备案。

## 8、保险：

(1) 中标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保险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 保险事故发生时，采购人中标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 五、质量事故处理

1、一旦发生于本项目操作、产品质量事故，中标人应立即报告项目监理和招标人，并主动调查情况，分析原因，提出技术处理措施方案，中标人应按上海市有关质量事故处理规定，填写质量事故报告表写明情况、原因、责任、处理情况。在规定的日期内交有关部门。

2、中标人应负责对质量事故进行处理。处理质量事故的技术方案应得到项目监理的批准。项目监理将对处理后的项目或产品进行检查、验收、签证、直到满足设计要求。

3、中标人应根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积极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明确治安负责人，中标人应按规定在本项目现场设立门卫，加强警卫和夜间巡视，以确保现场安全和已完项目的完好，并接受公安部门的监督管理。

## 六、技术规范及验收标准

### 1、技术规范

根据施工图设计说明要求执行，图纸中未交待事宜，参照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公路工程技术规范等相关国家和地方标准执行。

### 2、基本试验检测项目及频率

所有国家强制检测的技术指标和设计图纸中指出的验收指标，都要求做检测承包人必须委托具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乙级及以上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试验检测。

### 3、验收标准

验收以施工图及说明书为基准，采用《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土建工程）JTG5220-2020 及《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土建工程）DG/TJ08-2144-2014J12722-2014，内容不足部分参照地方或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执行。

## 七、项目工期要求

1、★本项目要求工期：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2、中标人的具体施工进场日期以采购人下达的开工令为准，如不能如期进场的，均由中标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甲乙双方需配合的事项在合同中予以明确。中标人应准备足够的材料和施工设备以满足工期要求。

3、本项目要求中标人能配合采购人一起分忧解难，在总竣工期不推迟的前提下，全面规划统筹兼顾、见缝插针地安排好各项施工任务。项目需要夜间施工的，必须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4、投标人应根据指令性工期要求，在投标书中明确列出施工总工期及施工进度计划表。投标工期也作为考核内容。

5、遇一般的设计变更或因中标人施工质量不合格或管理方面的原因所造成的停工、误工，不予延长工期。

6、★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长，工期每延长一天，按工程合同造价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中标人根据工期要求，落实具体施工措施，以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 八、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格式填报价单价和合价，计算出所有项目

的合价之和。

2、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表中的数量不得修改。

3、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

- (1) 本招标文件；
- (2)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3) 补充招标文件；
- (4) 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5) 现场情况、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方案；
- (6) 与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7) 其他的相关资料。

4、投标人应根据现场情况及项目质量要求、项目安全要求等，自行填报投标费用。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情况为由，向采购人提出额外费用或延长竣工期限等补偿的要求。

5、施工图请在招标文件的查看页面内自行下载。

## 九、材料提供要求

1、本项目所有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但主要材料的供应商需经采购人认可。

2、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公路技术规程、规范要求。供货单位应事先向招标人委托的现场监理组提供质保书、出厂合格证、按有关规定需提交证明材料等。对所用材料施工单位应按规定抽验，抽验结果经监理验收，确认合格后方可使用。凡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的次材和不合格材料，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 48 小时以内将这部分材料清退出场，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及工期耽误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严格对供货单位的供料质量进行及时验收，并承担由于进料验收不及时等引起的质量、工期损失的直接经济及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同时提供本项目主要设备与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牌、品种、产地、供应商及价格情况一览表。对各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的本项目主要材料与设备，采购人有权根据招标要求中标人作出更换，直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止。

4、本项目若需用的混凝土则采用商品混凝土（设计要求除外）。

5、本项目若需用沥青材料必须采用成品改性沥青（设计要求除外），沥青混合料的石料用砂岩、灰绿岩或玄武岩等质地坚固，且用反击式或锥式粉碎机加工的石料。

## 十、其他要求

1、与涉及路段结合，以设计说明里的验收标准为准。

2、此外，所有国家强制检测的技术指标和设计图纸中指出的验收指标，都要求做检测。

## 十一、工作量清单

请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注：

1、工作量清单中涉及各分部分项及各项目措施费等清单项目的报价实行总价包干，请各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附件中的工作量清单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和遗漏。

2、投标人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按规自主确定投标总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投标总价应包括实施、完成招标项目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_\_\_\_

工程地点：庄鄂路（东方美谷大道——浦卫公路）

工程内容：依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与工程规范所示范围内的工程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沪奉交批（2025）2号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委员会关于同意2025年奉贤区县道及乡村公路大养护计划的批复

资金来源：财政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竣工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

##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同时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一、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1、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协议条款另有规定外,其组成部分和解释顺序如下:

- (1)施工承包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补充说明
- (4)合同条件
- (5)招标文件资料

2、当合同文件出现按上述顺序仍不能得到明确解释时,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按本合同条件第 17 条规定的办法解决.

#### 二、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 1、本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和解释、说明;
- 2、本合同文件的适用法律是国家和上海市的法律和法规,及合同文件规定的部门规章和法规。

#### 三、 施工图纸

1、业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向承包商提供 2套施工图纸。承包商应按协议条款的要求做好图纸保密工作。

2、承包商如需增加图纸份数，业主应代增晒，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 **四、 业主工作**

业主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一次或分阶段完成如下工作：

- 1、会同设计单位组织施工前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
- 2、业主向承包商提供 2 套施工图纸；
- 3、如有设计变更及重大修改，业主须在该部位施工有十五天书面通知承包商，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业主承担。业主未履行职责面造成的工期等损失由业主负责；
- 4、业主在监理单位实施监理工作前，将监理的内容、监理负责人的姓名及授予权限，书面通知施工单位；
- 5、业主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延误，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赔偿承包商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 **五、承包商的工作。**

承包商按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 1、按时向业主提供开竣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交工验收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资料；
- 2、文明施工按上海市有关市政局等部门颁布的文明施工手册执行，施工区域范围内必须搞好环境卫生，并接受有关部门及业主的检查；
- 3、参加各类施工协调、工程例会，服从业主现场总协调做出的决定；
- 4、参加本市工程联合保卫工作；

- 5、在成果不受侵犯的前提下，应为业主组织的现场参观提供便利；
- 6、必须接受业主或委托的监理工程师的监理，并为其开展工作和生活提供方便，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经济资料；
- 7、工程实施前，承包商应将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姓名、工作内容及授予的权限书面通知业主，工程进行过程中，若有人员变动，承包商应及时通知业主；
- 8、承包商必须开展工程施工全面质量管理，密切配合业主全面质量管理工作的进行；
- 9、承包商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业主有权限令其停止施工进行整改，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商承担；
- 10、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承包商应对建筑物、地下管线、地面房屋及道路进行保护，不损坏功能。

## 六、工程工期

- 1、本工程工期为 90 天。
- 2、承包商的开工日期以业主提前三天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 3、除由于不可抗力（经上海市有关部门或业主认定）的原因外，承包商必须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所有承包的工程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
- 4、如果发生工期延误，则每延误一天按照合同价万分之二元/天的标准赔偿建设单位工期损失；
- 5、如因客观原因影响承包商如期进场，或因各种交通配合原因造成本工程逾期的施工影响，竣工工期不能延误，业主和承包商双方的配合要求需根据具体情况在补充协议书中予以明确；

## 七、检查和返工

1、承包商应认真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业主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业主工程质量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于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业主不正确纠正或其他非承包商原因引起的费用，由业主承担。

2、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承包商原因收起的质量问题，仍由承包商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赔偿业主的有关损失；

3、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因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及工期损失由承包商承担；

4、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上海市有关质量监督部门仲裁，仲裁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一方承担。

## 八、工程质量的监理

1、本工程质量要求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实行社会监理。

2、本工程的质量监理由业主或业主委托的监理工程师实施，承包商必须服从。

## 九、施工要求

按照施工设计图纸和设计交底会议纪要的要求施工。

## 十、工程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

1、本工程施工质量必须达到设计图纸中的技术要求，其验收标准依据国家及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工程质量必须达到 竣工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 等级，若达不到上述质量标准的要

求，按不低于工程结算造价 2%的比例扣罚。

## 十一、工程质量验收及保修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三套(包括竣工图)，竣工资料的编制按上海市建委、市档案局、市政局和业主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2、竣工验收按上海市有关部门规定执行，业主在收到承包商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 30 天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 5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改进意见，承包商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3、本工程保修期为二年，验收签证日期作为工程保修期的开始日期。非承包商责任延迟验收的时间应列入保修期内，承包商应做好工程回访，若发现承包商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商应无偿返修，并在接到修理通知后十天内派人修理，否则业主可委托其他单位人员修理，因承包商原因造成的返修费用，业主在质保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商支付。因承包商原因之处产生的保修费用，由业主承担。

## 十二、施工图的深化与供应

在工程需要变更的情况下，承包商必须根据业主发出的工程变更（包括增减）的指示进行实施，任何变更必须在竣工记录图纸上说明，竣工图的绘制必须准确无误。

## 十三、设计变更

1、业主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应向承包商发出变更通知，承包商按通知进行变更。

2、根据业主要求发生变更后，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承包商根据规定提出变更价格，报业主代表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

## 十四、合同价款的支付与调整

1、合同签订完成且工程产值达到 50%，支付合同价的 3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0%；竣工财务决算结束后支付至决算款的 97%，余款待二年质保期满后支付。

2、本项目工程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重大变更引起的费用增加，合同总价不予调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重大变更引起的费用减少，合同总价相应调整，调整需经发包人同意及财务监理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后方可进行。

3、施工工程费用合同价增减相关变更费用后的总价大于中标价工程费用的，最终结算价按中标价工程费用为限额结算；施工工程费用增减相关变更费用后的总价小于中标价工程费用的，最终结算价按实际计算值结算（产生重大变更的，需要有文件规定的项目主管部门审核确认，方可列入；若没有文件依据，则需函报原审批部门进行确认，否则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相关变更所产生的费用，结算金额只减不增。

## **十五、材料的订购、样板和测试**

1、本工程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由业主供应的材料外，其他均由承包商负责采购。

2、根据本工程施工图纸和业主、设计单位对材料的要求，承包商在订购前，对材料的规格/材质必须得到业主或业主代表与设计单位的认可。

## **十六、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1、为了在施工期间确保施工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承包商必须按上海市政府和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内容制定安全生产具体措施。

2、承包商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

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非承包商责任造成的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3、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承包商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业主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业主应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4、承包商在动力设备、高压线路、各类设备管道附近施工前，应向业主代表提供安全保护措施，经业主代表批准后实施，并由承包商承担有关费用。

5、。承包商在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的同时，必须与业主签订安全生产、综合治理消防、文明施工协议书及廉政协议书，承包商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业主有权限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承包商自负。

## **十七、仲裁**

双方如有任何争议、违约、索赔等问题，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无法解决时，提交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仲裁，此仲裁为最后仲裁，仲裁费用由败诉方单独承担。

## **十八、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协议条款约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当承包商将工程交付业主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合同终止。

## **十九、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 **二十、其他**

### 1、工程变更后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②合同中已有适用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中的变更内容，按下方

③条款设定条件进行置换后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相关预算定额附件及有关规定的计算规则计取（不能参照以上定额的，可参照现行适用的其他相关定额）；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的按开标当月由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信息价下浮 10%计取。既没有中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认。综合费率（按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2、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社会保险费根据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文件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社会保险费据实结算，且不超过投标时社会保险费的总额，承包人务必按要求提交证明材料，补交无效。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其他规费费率参照沪建标定联〔2023〕486号文件；其他措施项目费用闭口包干。承包金额除按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或变更，任何计算承包金额（如算术上或数量上）的错误皆按最不利原则由承包人承担。

3、材料检测等各类检测费用由承办人承担。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二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5 万元不等。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

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

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 元人民币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褥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50000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执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

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1]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一、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 二、商务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一

### 1、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  
（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向贵方在提  
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电子版文件为盖章、签字文件的扫描文  
件，pdf 格式）。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次总报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_\_\_\_\_元）。

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方的责任和义务。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如  
有），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磋商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磋商  
文件提出质疑。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所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规定，  
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天。

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都是准确  
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  
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同意进一步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投标文件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2025 年度奉贤区庄行镇乡村公路中修工程——庄邬路（东方美谷大道——浦卫公路）  
包 1

项目名称	自报工期及 违约处罚	自报质量及 违约处罚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经理注 册编号	最终报价(总 价、元)

本公司郑重承诺：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注：

响应报价包含提供服务直至达到要求结果及达到要求结果所需付出的其他直接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或虚报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三

费用测算汇总表

单位工程名称	报价（万元）					暂列金额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合计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2 自报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_\_\_\_\_

3 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4. 其他：\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列出包含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1、投标总价及投标报价总说明；2、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3、分部分项工作量清单报价汇总表；4、分部分项工作量清单与计价表；5、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5.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表；5.2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5.3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6、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7、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汇总表；8、工料机汇总表。

投标文件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证明（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  
\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若身份证复印件与资格证明书未放在同一页，应单独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若身份证复印件与授权书未放在同一页，应单独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文件格式五

###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1、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后附）；
- 3、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若为监狱企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 4、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后附）；
- 5、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后附），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 6、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磋商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将提交磋商小组对其按照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供应商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7、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须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4、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 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说明：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

按否决响应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否决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响应，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注：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格式六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主要服务内容
1					
2					
3					
4					
5					

注：证明材料以合同双方盖章扫描件为准。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资格性、符合性响应表

### 资格性审核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要求	是否属实质性响应条款		
营业执照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是		
资质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资质要求。	是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是		
信用查询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是		
转让与分包	★（1）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本项目不允许非法分包。	是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是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符合性审核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要求	是否属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文件的签署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注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是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是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是		
工期和质量验收标准	★满足招标人要求。	是		
★符合招标文件带“★”号的商务及技术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带“★”号的商务及技术实质性要求的。	是		

注：

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 1、拟投入人员配置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项目经验（如有，附证明材料）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拟投入项目人员								
2								
3								
4								
.....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评标办法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按评标办法逐条罗列				

注：请认真填写此表，此表内容将作为回标分析的重要依据，由投标人承担因此表内容填写错误而使评标专家未能认定的风险。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附件**

**附件 1:**

无疑问回复函（格式）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司）

对贵处发出的关于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撤销投标的申请（格式）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司）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投标并获得了该项目的投标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请选择并在□处打“√”）

修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放弃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申请。

对贵处的项目招标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